

# 大风寒流“加急行军” 强冷空气明晚“莅衡”

### 27日，今年入秋以来最大规模强冷空气自北向南横扫蒸湘大地，累计降温幅度将达10℃以上

本报讯（记者 胡亚华）明晚起，今年入秋以来最大规模强冷空气自北向南横扫蒸湘大地，累计降温幅度将达10℃以上，30日最低温将跌至10℃左右。

先是“莎莉嘉”播雨，后有“海马”送风，轰轰烈烈的“台风周”刚结束了，本周

则是冷空气与副热带高压抢尽风头。阳光助力下，明天晴歌高唱，最高气温将攀升至28℃左右。

气象部门预计，强冷空气的先头部队明晚将莅衡，伴随着阵雨，风力将加大至4级左右，气温掉头直线下降，28日、29日以阵

雨天气为主，气温快速走低；30日最低气温将骤降至11℃上下；31日气温将稍见回升，最高气温将抬升至16℃左右。

因缺乏水汽的有力配合，此轮天气过程主要表现为大风、降温；这是今年入秋以来势头最为强劲的一轮冷空气；这

轮降温降水过后，冷空气南下的脚步将愈发勤快，催促着快快入冬。

大风寒流已在路上“加急行军”。专家提醒，市民应适时添衣加被，预防感冒；天雨阴冷湿滑，开车出门，应减速缓驶，注意安全。

## 因改管施工——今起蒸湘区局地静园路沿线停水

本报讯（记者 胡亚华）记者昨日自水务集团获悉，因杨柳U型道DN400管线改管施工，计划从今天22点至10月28日12点停水作业。届时，蔡伦大道(衡州大道与蔡伦大道交叉口)以南段将无水(含鸿昌花园、凤凰安置小区、蔡伦大道沿途各汽车4S店、钢管厂深加工园及周边家属房)。请用户做好储水准备。送水点：鸿昌花园、凤凰安置小区、华菱安置房(叠翠山庄)。送水时间：10月27日：7:30—8:30，11:30—12:30，17:30—18:30；10月28日：7:30—8:30，11:30—12:30。

又讯 因市步行街(原静园路)DN300改管连通，计划从今天上午9时至10月27日上午9时停水作业。届时，静园路旁南华大学家属房(原工学院)、王家大屋周边、蓝天宾馆、解放路以北冶金汽修家属房等一带将无水。请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完工早通水，遇雨顺延。如提前通水，恕不再另行通知。

## 蒸湘短波

近日，雁峰区人民检察院向法院起诉了多起非法拘禁案件。在这些非法拘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均以“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名义，通过网络交友或以安排工作为由将网友骗至衡阳，使多名受害人被拘禁于传销窝点，并以“讲课”“培训”等方式对参与者进行“洗脑”和精神控制，不让受害人随意出入和拨打电话，对于不顺从者，通过辱骂、殴打等暴力逼迫受害人交出现金、银行卡和密码，最终达到聚敛钱财的目的。办案人员提醒，在21世纪网络时代，网络聊天虽然扩大了个人交友范围，但在彼此不了解对方的情况下存在很多安全隐患，应冷静谨慎对待，并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陈美伊)



## 发挥协会组织的重要功能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释义】** 协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依据其成员共同制定的章程体现其组织职能，维护本行业企业的权益，规范市场行为，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协会组织的主要功能主要体现在：一是协调职能。协会组织作为行业整体的代表，能利用行业整体实力较好地处理和协调各类关系，从而减少单个企业的动作成本，提高效率。二是服务职能。协会组织为会员单位、政府等机构提供各种市场信息，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与服务，协调与仲裁贸易纠纷，举办产品信息发布和展销，进行

业务培训等。三是监管职能。协会组织在本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权威，一般能代表本行业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时表达意见，协会组织制定的行业规范往往也能成为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依据。根据本条的规定，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一方面要做好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另一方面要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目前我国行业组织数量较多，涉及生产经营的各个行业。随着我国行政体制和社会组织管理体系的改革，行政机关的一些职责将会分享给协会组织承担，另一方面，协会组织也将逐步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真正成为行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

## 换届选举常识问答

**问：**怎样确认人大代表的选举是否有效？  
**答：**选举是否有效，要严格依据选举法和我省直接选举细则的规定确认。

一、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二、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不足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无效。过半数的选民包括直接参加投票的选民和依法委托代为投票的选民。

三、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对于选举是否有

效，不能以选出的代表不符合结构比例要求或其他于法无据的理由宣布无效。



## 世相浅见

1、坐火车不买票或者使用假冒证件乘车，以后可不仅仅是补齐票款就完事了，还可能面临更多“麻烦”。近日，江西省信用中心网站发布了首个铁路不诚信旅客黑名单，一乘客使用伪造证件乘车被查，不良记录可能会影响其银行贷款、个人评优等。(据10月22日光明网)

**浅见：**一方面，持假证乘车虽然打的是经济小算盘，却逾越了法律和道德底线，并且还会造成多方面的不良记录，如此多输的局面，足以提醒更多人引以为戒；另一方面，此举也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2、近日，陕西延安的马先生和朋友就餐时遭遇到了“天价”开瓶费。马先生称，酒店服务员告知“服务费”是“开瓶费”，并表示酒店规定外带酒水就这么收费。“一箱啤酒才45元，酒店就要收100元的服务费，依据是啥？”在马先生出示的一张消费清单里，记者看到，确实有一笔100元的“服务费”。(据10月23日《华商报》)

**浅见：**可以说，要真正终结“开瓶费”这类的霸王条款，除了依靠法律规定，依靠监管部门积极作为之外，还需要更多这样较真的公民，惟其如此，霸王条款才能更好地得到整治，法律也才能更好地落地。

3、今年4月，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在对福建福华食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企业竟把环境自动监测仪的探头放在矿泉水瓶子里，得出了一张“漂亮”的污染物处理记录表。治理造假的秘密被揭开后，该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被移送公安机关。环保部近日发布的环境违法案件的相关信息显示，今年1至8月，全国各级环境执法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1172起，同比上升14%。(据10月19日《中国青年报》)

**浅见：**这样的打假打得漂亮！相关执法部门严格执法，就是不能给别有居心的企业有任何可乘之机；同时，还可不断优化执法方案，督促更多企业在治理污染上化被动为主动。

4、近日，武汉出现令人震惊的一幕：某食品仓库将大批量积压的各种过期变质食品，倾倒在路边臭烘烘的垃圾场，被一些人看到后又翻出争相抢掠，有人甚至就在现场吃，还有菜贩扒拉这些食品运到早市出售。(据10月19日《新华日报》)

**浅见：**过期变质的食品遭遇疯抢，除了归咎市民安全意识匮乏、贪小便宜等之外，也再次提醒相关执法部门：一旦发现或查到“问题食品”，理应尽快集中销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免“问题食品”再次流入市面，危害公众健康。(本栏点评：魏珊)

## 时事网评

腾退房“变身”养老机构，让我们意识到，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公共需求，不仅应当扩大“增量”，更要盘活“存量”。

民政部等11部门日前印发通知指出，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一些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

通知之所以一推出就受到舆论广泛关

注，是因为其直接指向了当下社会公共资源使用中的一个突出矛盾：一方面是大量社会公共用房闲置乃至“摆荒”，造成使用上的“烂尾”和浪费，无法体现应有的公共性；另一方面是社会新兴的公共需要得不到满足，公共用地捉襟见肘，成为养老机构等公共机构发展的显著瓶颈。

而当下，11个部门共同推进的腾退房改造利用，不仅表明了公共土地资源综合利用的迫切性，也为打破壁垒、化解养老机构用地难开辟了一种可能途径。它显示出，新的公共机构怎么建，和已经腾退的怎么转的问题，完全是可以综合考

虑、统筹整合的。对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而言，剥离相应的培训中心、楼堂馆所，是整治政企不分、反四风风的必然要求。这种剥离，不是为整治而整治，为腾退而腾退，而是要将曾经不当占有和不当使用的公共资源还给社会，让社会公众成为使用者。

对于社会发展转型过程中闲置的厂房和公共设施而言，则在于经济建设的、公共设施的并不是一劳永逸的。它永远要紧密跟进社会发展的变化、公共职能的变化而做出相应的调整，让这些资源永远处于用得上、用得好的状态。

从这个意义上讲，腾退房“变身”养老

机构，是一种公共资源科学利用的过程，也是一个改革的过程。它让我们意识到，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公共需求，不仅应当扩大“增量”，更要盘活“存量”。腾退是社会发展的必须，但重新体现其公共效用，重新为社会服务，才是最终的目的和落脚点。

从公众的角度讲，地尽其用，房尽其用，是公共资源利用的一个基本原则。不仅要纠正不当的使用和占有有一个不落“禁下去”，更要把这些资源科学合理“用起来”，无论其中有怎样的机制壁垒，无论其中有怎样的“历史遗留”，都应当义无反顾、一往无前地去破解难题，让公共资源充分回归其公共属性。

## 养老用地紧张需多方“帮忙”

■李琼

## 城乡规划

主审：衡阳市城乡规划局 衡阳日报社

# 蒸湘区清华园学校违法建设项目公告

经查实，衡阳市蒸湘区清华园学校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5月擅自在蒸湘区呆鹰岭镇同康村清华园校区内，将原有一层房屋拆除后，在原址上翻建五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1653.3㎡，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属违法建设。

该违法建设项目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现予以公告。

衡阳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9月21日

## 新闻漫话

### “按规定让行”，才有好路可走



《衡阳晚报》记者近日从市交警支队获悉：2016年7—9月，全市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569起。据统计，其中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引起的交通事故有110起，占事故总数的19%，在诸多造成事故发生原因中排名第一。

可以说，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这其实是规则意识的匮乏，也是一种浮躁的“抢”的心态作

(魏珊)